

附录 A.7

第 7/2011 号决议

第 6 条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实施

- (i) **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在应对全球性挑战，包括粮食安全、生物多样性损失、适应气候变化和小农扶贫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 (ii) **忆及**根据《国际条约》第 6 条，缔约方应制定并坚持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措施；
- (iii) **忆及**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在很多区域，第 6 条的实施落后于《国际条约》的其他条款，并且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 (iv) **承认**很多国家在如何有效实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方面存在不确定性，需要促进可持续利用的综合方法；
- (v) **忆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下列工作中处理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问题：滚动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全球行动计划》）及其国家信息共享机制、《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全球植物育种能力建设伙伴关系计划，以及有关种子系统的工作；
- (vi) **忆及**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要求秘书澄清旨在协助各国制定促进可持续利用措施的工具箱的概念，以就此文件达成共识，并将其提交给缔约方第四届会议；
- (vii) **考虑到**建立工具箱可能有助于制定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工作计划，而且该工作计划应通过参与式方法，并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以及全球农业研究论坛等其他相关国际进程和论坛合作制定；
- (viii)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将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视为一个跨领域问题，并在其第十届会议第 X/32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中，

要求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合作汇编有关如何改进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信息；

1. **要求**秘书与粮农组织技术单位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根据可用资金状况和管理机构商定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优先重点，进一步探讨建立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工具箱，以协助各缔约方实施《条约》第6条；
2. **要求**秘书进一步探讨建立工具箱的问题，以便除其他事项外，查明：
 - 目前正在可持续农业领域开展的、有利于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工作，以避免费用和活动的重复；
 - 《国际条约》可能为现有活动增值的工作领域，如针对气候变化建模，以及农民在接受和使用方面的选择；
 - 确保与遗传委及其在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进行有效合作的机制；
 - 分类和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的方法，并向主席团汇报这项工作的结果；
3. **要求**秘书根据滚动《全球行动计划》，制定有关如何实施《全球行动计划》中处理可持续利用问题的要点以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进一步行动的步骤，供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审议，并铭记需要与主席团协商，以参与式方法制定这一工作计划，代表所有利益相关者群体；
4. **要求**秘书根据可用资金状况和管理机构商定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优先重点，与相关国际组织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主要参与者合作，召开利益相关者磋商会议（最好以电子手段进行），以便收集信息，用于制定并完善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
5. **要求**秘书就如何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向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机构及组织征求包括部门政策和可持续农业最佳做法在内的意见；
6. **要求**秘书与聚集在全球农业研究论坛下的各网络和合作伙伴共同工作，推动广泛使用地方性和只适应某个地方的作物，以及未充分利用的作物，以更好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7. 根据可用资金的情况，并在考虑有关农民权利的第6/2011号决议后，根据本决议附件所列的职权范围，**建立**一个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特设技术委员会。

附件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 特设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

1. 特设技术委员会将就以下方面向秘书和主席团提供咨询：
 - 查明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需要和机会；
 - 建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以协助各缔约方实施《条约》第6条；
 - 根据利益相关者磋商会议提出的主要内容，完善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工作计划草案；
 -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遗传委、全球作物多样性基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国际进程及机构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领域的合作。
2. 特设技术委员会将包含各区域指定的最多2名成员，以及最多10名技术专家，代表所有的利益相关者群体。在邀请技术专家参加特设技术委员会会议时，秘书将考虑知识和技能的平衡。委员会将有两位共同主席，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另一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从各区域指定的特设技术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
3. 特设技术委员会将根据《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商定优先重点以及可用资金状况，召开最多两次会议，并将寻求方法，通过优化使用电子通讯手段，尽可能使委员会的运作具有成本效益；
4. 秘书将向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汇报特设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成果。